

最新英语专业大学生个人生涯规划(通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一

1、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机制，配备人员，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抓好食安工作。镇设食品安全委员会，由镇纪委、党政办、综治办、农办、一体化办、财政所、工业园、中心学校、卫生院、城管中队、派出所、工商所、农技站、兽医站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下设食品安全办公室，镇食安办设“一专两干”（专职食安办主任、巡查专干、宣传专干），村配备三员（信息员、协管员、指导员）。监管人员实行四定三包（定格、定岗、定责、定标、包监管、包指导、包服务），切实实现网格化管理。

2、责任网络构建。建立党政干部包片、联村干部包村的责任网，按“属地原则”建立各村、社区包干到边责任制，按“责任分工”建立镇属食安监管部门分块到底的责任制。

3、诚信建设。依托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和身份证信息，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加快建立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和诚信意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细化并落实主体责任。

1、打黑行动。按照县食安办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声势浩大的食品安全百日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

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等违法犯罪行动（县布置动员，乡镇开展打黑行动，村级确点，现已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2、除残行动。打击农产品农残超标为重点，滥用农兽药，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和超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法行为。生产环节主要是养殖场；流动环节主要是“瘦肉精”以及不合格农产品；检测环节，加快镇农残快速检测室建设（检测室设在镇农技站内），检测农产品400批次，规范种植、农资经营行为，追溯农药残留问题；规范养殖及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3、清证行动。对全镇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者进行专项治理。强化推进“规范一批、整合一批、置换一批、淘汰一批”，规范一批符合条件的单位，取缔一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打击一批无证经营者。

4、实施暖心行动。重点规范农民工食堂、学校食堂。关注农民工和学生就餐安全，组织开展对工地、企业、学校等场所食堂的监管检查，促进食堂卫生状况改善，确保农民工和学生吃上放心饭菜。

5、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20xx年全镇创建1个食品安全示范村，创建2个食品安全示范点（1个示范超市和1个示范餐饮单位），按县食安办的要求，以奖代投。

6、开展“放心工程”建设。一是严格落实□xx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及工地、企业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宣传贯彻《湖南省食品安全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和规范管理；三是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禁止加工经营使用散装食用油的通告》，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活动；四是加大打击非法加工提炼潲水油行为。镇政府以农办牵头，组织食安办、工商所、派出所、

供电所、国土所、城管队进行联合执法。

7、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镇农技站应加快农残快检室建设，加大对农贸市场、种植基地等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对发现超标问题应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打造从种植源头到消费终端的全程检测体系。

8、加强食安宣传教育，深化食安培训。以《食品安全法》颁布4周年为契机，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深入推进食安进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工地活动，同时落实《xx县食品安全奖励办法》，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推动食安工作群防群治。加大培训教育，今年计划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厨师培训一次，对协管员、信息员“以会代训”，每年培训3—4次。

9、健全食安责任体系。镇政府牵头抓总，食安办组织协调，部门密切配合（部门单位主要是工商所、卫生院、联校、城管队、农技站、兽医站、派出所、国土所等部门），村组提供线索，村协管员对重点对象（“三黑”对象）重点关注，协助县综合执法大队抓案件。

10、加强日常巡查记录，兑现目标考核成绩。县食安办对种植基地10家，农资经营户54家，畜禽、水产养殖51家，食品加工生产环节22家，流动环节181家，餐饮消费环节134家，合计452家，均发放了“食品安全日常巡查监管记录本”；村（社区）、联校、农技站、兽医站将记录本送达监管对象，县食安办、镇食安办、主管部门和村社区协管员到监管对象进行检查时必须逐次登记，监管对象（当事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并将巡查情况及时上报镇食安办（电子档案发到各村、社区）。当天检查当天就报，若一个月没有一次巡查记录，年终绩效考核扣分，农村聚餐台帐要按每周一、周四各报两次次，巡查记录一同上报。凡是县食安办、镇政府以及县综合执法大队到乡镇执法或到监管对象进行执法检查，原则上村、社区、单位负责人、协管员必须参加，年终与绩效

考核挂钩。根据县食安办督查情况，镇食安办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讲评”，问题严重的，追究责任，并在年底评先评优时一票否决。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落实xx的食品药品监管责任，杜绝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校内的存在，保障广大xx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xx局出台了14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目标与计划。

一、xx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并在教科设立工作办公室。各校建立健全校内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明确校长是学校食品药品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指定专人分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分管人员对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直接负责，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分管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实施奖惩制度。

二、建立各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度主要应包括：食堂、商店从业人员体检制度、餐具消毒、保存及工作衣帽穿戴、清洗制度、向师生出售饭菜24小时留样制度、学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8项制度。各校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减少或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防范校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校要制定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大力开展食品药品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倡计划导健康消费，要求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不少于2次。

四、加强校内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必须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与承包者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状，提出明确的食品药品卫生安全要求。

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出食堂、商店的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五、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制订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建设活动，年内建成3个校内连锁超市，26所学校放心店建设任务，其覆盖面达到50%以上。积极推行蔬菜、肉品的定点配送工作。

六、配有校医的学校，要开展规范药房创建活动，做到药品管理规范化，确保年内通过“规范药房”的达标验收。

七、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根据《常山县重大食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学校一旦出现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突发事件，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及时向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送情况，决不允许迟报、漏报和瞒报，否则将严惩责任人。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三

全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两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两节”期间食品消费量大的特点，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果蔬、肉及肉制品、奶及奶制品、水产品、食用油、豆制品、大米、饮料、酒类、散装食品、米线、面条、卷粉

和儿童食品等品种，以及农贸市场、超市、食品批发市场、中小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承办“年夜饭”宴席的大中型餐饮单位等行业。特别要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及周边地区、旅游景区小作坊、小食品摊点、小餐馆、小商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严防三无食品、过期食品 and 不合格食品流向市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消费环节，采取按环节分段监督，联合行动与各职能部门专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强化监督检查和整治，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及其他不符合标准的违法犯罪行为。

1、县农业局：

负责农产品源头的治理，加强对农药、肥料市场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推进放心农资下乡；对主要生产基地蔬菜农药残留进行重点监测，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2、县商务局：

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私屠滥宰高发区域的巡查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整顿屠宰市场秩序。

3、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整治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生产加工企业。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对28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和区域性、行业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治。

4、县工商局：

负责在食品流通环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经营秩序，围绕重点品种等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消费者投诉多的食品开展执法检查，强化食品包装管理，集中力量整治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把农村市场整治作为重中之重，督促企业普遍建立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收购台帐和质量承诺制度。

5、县卫生局：

负责在食品消费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学校、建筑工地、厂矿及风景区食堂、餐馆的卫生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并做好突了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

6、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组织调和依法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各乡镇政府做好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重点是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的管理，杜绝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要利用好“两节”期间这个宣传食品安全教育的良好时机，积极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让食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常识，普及科学饮食知识，引导公众正确选购食品，养成科学饮食习惯，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自我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广泛参与食品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保障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防控重大食品安全事帮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及领导带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群众举报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xx县重大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请各乡镇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各项工作，并于20xx年2月5日前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总结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四

一、加强校园传染病防控的监测工作，定期向学校汇报校园的卫生工作。

牢固树立“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完善学校预防传染病的监测制度，对全校学生认真做好健康状况的晨检工作和因病缺课统计。做好常见季节传染病的预防和预报工作，如：春秋两季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夏季预防肠道传染病，夏秋两季预防虫媒传染病等。协助学生科对班主任进行动员和培训，坚持学生晨检工作制度化，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

二、进一步开展学生卫生防病知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的健康教育工作。

针对传染病流行特点，学校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保持校园和班级环境卫生整洁。医务室将认真进行卫生防病知识宣传，通过健康教育专栏、广播、专题讲座、班级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师生自我保健的能力。四月份拟定协同学生科和教务处，由医务室牵头开展“预防艾滋病”专题知识讲座，主要面对中专一年级学生，地点拟定在学校阶梯教室。

五月份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辅导，主要针对我校高考学生，拟定由张丽老师主讲。下学期还将安排开展“预防肺结核”专题健康讲座，并对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争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增强学生预防疾病意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三、认真进行学生门诊登记工作。

做好医务室卫生消毒工作，确保师生用药安全和医疗用品安全，努力提高工作服务质量，日常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时积极配合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妥善处理好各种情况。

通过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知识、卫生知识的培训，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能够深入大家的心田，让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中能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医务室和总务处将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去年已经开展了两次有关培训，效果很明显，拟定下学期开始还将开展一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

在平时的工作中我们还将进一步施行食品卫生监督和管理，从源头抓起，建立经营者采购食品时索取产品合格证制度，严把进货渠道关。协同总务处把好食品采购、储存、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等主要工作环节，强调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才可以上岗，不得供应凉拌菜，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的食品和“三无”产品，依法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后勤管理，让学生吃上放心的饭菜，坚决控制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继续加强和完善食堂的软件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配合总务处做好进货台帐的查验工作，将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五

（一）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单位）关键人员是指食品生产加工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分管食品生产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食品检验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2、食品流通企业（单位）关键人员是指食品流通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分管食品经营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3、餐饮服务企业（单位）关键人员是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包单位直接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烹调人员、分餐人员、熟食等专间操作人员、餐饮具消毒人员等。

4、药品企业（单位）

（1）生产企业（含药包材生产及医院制剂室）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qa全体人员□qc主任。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2）经营企业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验收员、养护员、质管员、营业人员等。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人员可以参加关键人员培训。

（3）医疗机构关键人员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剂科

负责人、药房验收员、养护员、质管员等。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医疗机构器械科负责人、采购人员、验收及保管人员等。

6、其它企业（单位）

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分别参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关键人员确定，并参加相应培训班培训。

7、i类食品药品单位关键人员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采购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

（一）区局负责的培训工作

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培训和测试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ii类食品药品监管对象关键人员培训（市局已培训的除外）和测试等工作。区局业务科室组织实施各自专项培训及测试等工作，人事监察科、法规科、办公室配合。

（二）食品药品监管所负责的'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i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流通个体工商户、小微餐饮、食品前店后坊、小微药房等）食品药品监管对象关键人员培训（区市场监管局已培训的除外）和测试工作。区局负责培训师资，并督促指导。

1、各培训组织单位根据培训计划要求，结合市局编写的培训教材和本地实际，合理选择培训内容，其中现场检查量化分级标准、食品药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应作为重点

培训内容。

2、根据《市20xx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结合食品药品行业实际，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培训中增设市食品药品相关地方性规定的内容，具体内容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选择。

3、根据区文明办要求，结合食品药品行业实际，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培训中增设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内容，具体内容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选择。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和食品药品安全“四员”培训于6月30日前完成；食品药品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培训具体时间由各培训组织单位自行决定，7月18日前必须完成所有培训、测试等工作。

1、培训合格证明编号规则为：。

2、培训证明流水号为四位数，不得出现同号。

3、培训合格证明由市局统一印制，区局统一发放。

1、各培训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制定单项具体培训计划，选配优质师资，认真组织实施。单项具体培训计划于培训开始一周前报区局备案。

2、各培训组织单位在组织辖区内食品药品企业（单位）关键人员培训时，要按市局有关要求，把食品药品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纳入食品药品关键人员培训内容并加以落实。

3、各培训组织单位负责本级培训的通知、签到、师资、出卷、阅卷、监考、成绩统计汇总、制发培训合格证及其台账登记等工作。

4、各培训组织单位要做好培训考核测试和测试成绩统计汇总等工作，并将签到表、测试成绩汇总表（包括电子版）、现场图片（包括电子版）等有关培训资料（可复印盖章）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报区局。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六

根据省局、市局____年工作计划，××市工商局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能，制定四项措施，组织开展整顿工作。

一、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准入，严把许可登记两道关

一是严把《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审关。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级管理、证照分离、先证后照、实质审查、属地管辖原则和市局制定的《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工作流程》全面落实和开展核发工作。

二是严把《营业执照》核发关。本着证照分离、先证后照的原则，按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食品经营申请人坚决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日常巡查发现食品流通许可证过期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必须责令食品经营者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许可，否则依法取消其食品经营主体资格。

二、加强食品质量监测，强化两个检测手段

一是食品快速检测手段。进一步把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日常监测和快速检测相结合，____年计划利用快速检测设备检测食品__个品种__个批次。引导和督促主办单位配备设施和人员，开展质量自检工作。

二是食品质量抽检手段。一要针对快速检测筛查出的可能为不合格的食品实施送检，二要针对消费者投诉较多和流通环节的重点食品，委托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抽检。____年计划

抽检食品__个品种__个批次。对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将食品名称、抽检场所、被检测人、标称生产厂家、规格、商标、主要不合格项目等内容在各大媒体报纸和××市工商局外网进行公布和消费警示，并加强对不合格食品退市后的跟踪监管，严防再次流入市场。

三、培育食品安全示范店，以点带面

根据市局制定的《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和规范化建设活动方案》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店培育、创建和规范工作。____年底前力争培育__户省级示范店和__户市级示范店。

四、落实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积极推行并落实国家工商总局推出的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和《××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双九项制度（试行）》。____年年底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监管九项制度，明确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内容，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对食品经营者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监督力度，切实提高食品经营者自律水平，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七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经营质量不合格、不达标食品等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解决好人民群众“菜篮子”工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消费权益。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陈明江书记担任组长，王泽玉主任担任副组长，胡

立明是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工作并及时上报日常工作。同时我们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实施方案和专项整治计划。做到人人有责任，工作有目标，绝不走过场，真正的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1、加强对《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

2、进一步做好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和食品放心工程的内容，认真抓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食品安全的良好工作氛围，增强社区群众食品消费的维权意识和责任意识。

20xx年整治和监管的重点是：以集贸市场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三无”产品为重点整治对象，切实加强对分散在集市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饮食摊点的监管。

1、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杜绝违规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店。

2、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

3、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清理整顿无证和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

4、宣传到位、效果明显。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并大力宣传无证经营、乱用添加剂食品安全意识，宣传到广大群

众中去，加强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让广大辖区人民群众都形成注重食品安全的意识，让问题食品远离群众。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八

坚持学习食品安全教育法规知识，提高管理水平，培养学生的自护能力，避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深化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制度保证，重在预防”的工作措施，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办满意教育。

- 1、继续通过食品卫生分级量化考核，做到每年食品卫生达标。
- 2、全面落实学生食品配送工作和校园超市放心店建设工作。
- 3、完成饮食放心工程示范学校创建任务。
- 4、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学校食品安全环境。
- 5、健全机制，力保学校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1、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布置、有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2、健全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全体师生的食品安全培训与安全教育，在校园内形成全员重视、人人讲卫生的良好氛围。

3、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量化分级考核。

4、加大食品安全设施投入，改善食品环境，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系数。

5、开展学校食品卫生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卫生、工商等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防止学校饮食饮水中毒事件发生。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细化责任，层层抓落实，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危害。要建立预防应急机制，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能迅速处理，把险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降到最低程度。

2、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突出教育的长效性。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队会、讲座、板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要加强教育，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抵制购买流动摊点食品。增强学生的预防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3、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要始终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大事来抓，紧紧围绕确定的工作目标，狠抓落实，力争取得明显效果。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监管，提高餐饮质量。

学校食堂监管从源头抓起，建立经营者采购食品时索取产品合格证制度，严把进货渠道关，加强食品卫生日常管理，并有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卫生监督部门落实食品卫生管理措施，规范食品存贮、加工、烹饪各个环节，禁止向学生出售变质

的食品和“三无”产品；依法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后勤管理，让学生吃上放心的饭菜，坚决严防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严格把关。

(3) 加强事前预防工作，严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4) 要进一步落实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提高警惕，预防校园侵害。切实做好食堂管理，严格控制外人进入操作间，严防盗窃和投毒事件发生，严把房门关。

4、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水平

要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同时对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其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掌握卫生操作规范，避免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坚持培训上岗、执证上岗制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对环境卫生、厨房废弃物的处理、监管、对消毒液的使用监管、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监管。

检察机关食品安全工作总结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以下简称监控工作）遵循风险分析和预防原则，通过抽取能反映进出口食品风险因素及其变化趋势的样品，对风险项目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系统和持续地收集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全面评价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和变化趋势，做好进出口食品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进出口食品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为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确保进出口食品贸易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指南》（以

下简称《监控指南》)是监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规范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适用于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及监控结果的应用。

3.1 风险项目:食品中可能存在的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危害因子。

3.2 年度监控计划:为执行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所制订的年度抽样、检测等具体实施安排和要求,分为《总局监控计划》和《直属局监控计划》。

3.3 监控产品:列入监控计划中的进出口食品。

3.4 监控项目:列入监控计划中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

3.5 监控样品: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监控计划抽取的官方样品。

3.6 监测项目:监控计划中未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用于收集监测数据,评估食品中存在的风险因素。

3.7 检出结果:监控样品中监控/监测项目含量超过检测方法测定低限 loq 的检测结果。

3.8 判定标准:监控计划中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的指标(如 $mrls$, $mrpls$ 等)。

3.9 不合格结果:不符合监控计划判定标准的检测结果。

4.1 中国与输出/入国(地区)政府签订的与食品相关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

4.2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强制性标准以及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

件。

4.3 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4 参考国际标准。

组织机构包括五个部分：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1。

5.1 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5.1.1 组织制订并发布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1.2 组织完成年度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5.1.3 组织对基准实验室进行认定、考核和动态管理。

5.1.4 对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和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1.5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制定和采取有关重大的控制措施。

5.1.6 组织对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接受国外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

5.2 监控秘书处：主管部门指定设立的，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日常监控工作的办事机构。

5.2.1 协助主管部门制修订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2.2 负责监控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检出或不合格结果。

5.2.3 起草年度监控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5.2.4 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5.2.5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技术与培训。

5.2.6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限量标准。

5.3 监控工作专家组：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为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提供技术支撑的专家组。

5.3.1 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审议、修改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3.2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监控报告，评估年度监控计划的实施效果。

5.3.3 对监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监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5.4 基准实验室：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对监控工作提供总体技术支持，并对特定风险项目进行确认检验的实验室，分为兽药类、农药类、元素类、致病微生物、转基因成分、生物毒素类、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类、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类共八大类。基准实验室申报表见附件1-2。

5.4.1 承担年度监控计划中指定的检测任务。

5.4.2 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等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并完成承担项目的国内外年度综述。

5.4.3 负责对承担项目检测方法的研发、选择和验证。

5.4.4 通过组织培训、开展比对试验等方式，指导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纠正偏差。

5.4.5 对有争议的检测结果进行仲裁。

5.4.6 参加或承办国内外技术交流和谈判。

5.5 执行机构：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检测实验室，负责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1 按要求完成年度《总局监控计划》规定的监控任务。

5.5.2 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3 及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及有关单位传递辖区内检出或不合格结果以及有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5.5.4 对辖区内监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5.5 对监控秘书处反馈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出处理。

6.1 监控计划的制订原则

应遵循系统和科学原则，全面考虑监控工作所涉及各个环节的要求，制定系统、完善、科学的年度监控计划。

6.1.1 监控产品的选定原则

优先选取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较高的产品或原料，以及对我国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或进出口量较大的产品作为监控或监测的对象。

6.1.2 监控项目的选定原则

出口监控优先考虑进口国（地区）限量严于我国的风险项目，进口监控优先考虑我国限量严于出口国（地区）的风险项目。

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和实施期内的警示通报项目原则上不列入

监控计划。

6.1.3 抽样数量的确定原则

应加强基础研究，提出适用于统计分析的最低年度取样量。对于上年度检出不合格结果较为集中的且风险较大的产品和项目，应适当增加监控地区及抽样数量；对于连续三年未检出且风险较小的产品和项目，可适当减少或取消抽样数量。

6.1.4 判定标准的确定原则

出口监控应选取主要进口国（地区）最严格或较严格的限量规定；进口监控应按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

6.1.5 检测方法的选用原则

满足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检测需求，同时满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的检测方法。

6.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

6.2.1.1 上年度监控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6.2.1.2 我国进出口食品种类、数量、地区分布及变化情况。

6.2.1.3 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6.2.1.4 各直属局拟承担下年度《总局监控计划》任务的建议。应于每年10月底前报秘书处。

6.2.1.5 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变化情况。

6.2.1.6 国外考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2.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1 实施周期：一年为一个监控周期。

6.2.2.2 监控内容：年度需要实施监控的进出口食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

6.2.2.3 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制订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计划。

6.2.2.4 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

6.2.2.5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调整说明，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实施的新要求，监控产品和监控/监测项目调整的说明，以及对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调整的说明等。

6.2.2.6 基准实验室名单及其承担的检测项目类别。

6.2.2.7 各单位监控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和样品接收人。

6.3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3.1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各直属局应根据《监控指南》和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进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贸易情况，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

6.3.2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监控内容：辖区内年度需要监控的产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分配的任务和根据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特点制订的自主监控部分。

6.3.2.2 抽样和检测任务安排：辖区内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具体安排，包括抽样时间、地域分布、企业分布、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等。

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有关单据见附件1-3。

7.1 实施方案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制订本辖区年度监控计划实施方案，按时书面报主管部门并抄送监控秘书处。实施方案应将年度监控计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月份。

7.2 取送样

7.2.1 执行机构应确保取样的随机性、代表性、真实性、可追溯性；样品量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具体《抽样工作规范》由各产品协作组负责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7.2.2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监控项目，可将监控与日常检验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取样。

7.2.3 样品应及时送达检测单位，样品传递过程中应保证监控目标物含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避免样品受到污染。

7.3 实验室工作及检测要求

7.3.1 检测实验室应通过iso/iec17025认可，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7.3.2 检测实验室收到监控样品后，应按《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需要确证的“检出结果”应予确证。

7.3.3 检测实验室应主动与基准实验室联系，派员学习，提

高检测能力。基准实验室在开展有效培训前，应接受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送样，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3.4 检测周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应与送样单位协商并报监控秘书处，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7.4 监控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7.4.1 执行机构在收到监控检测报告后，应按年度监控计划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超过判定标准的判为监控不合格结果。

7.4.2 执行机构应在接到检测报告24小时内将监控不合格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3 执行机构可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进行追踪取样检测，实验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4.4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调查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建立不合格结果追溯档案，记录调查过程、处理结论及纠正措施，并将追踪调查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5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必要时可就特定产品/项目专门起草风险分析报告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6 监控结果超过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判为进/出口不合格结果，不允许相应产品进/出口。

7.5 监控结果报送

7.5.1 各直属局应按月按统一格式将监控结果汇总报监控秘书处，监控秘书处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处理。

7.5.2 各直属局自主监控结果应与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监控结果分别报送。

7.5.3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将有关监控不合格结果及追踪调查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8.1 各直属局、监控秘书处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半年或其他时间段监控工作总结。

8.2 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总结

8.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8.2.2 年度直属局自主监控情况。

8.2.3 监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8.2.4 不合格结果的追溯、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

8.2.5 监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8.3 年度全国监控工作总结

8.3.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

8.3.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结果统计分析。

8.3.3 综合风险分析。

8.3.4 监控工作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

9.1 执行机构应建立并完善监控结果应用管理制度、不合格结果追溯制度以及风险分析制度。

9.2 执行机构应通过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对

监控不合格结果开展追溯调查，研究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用于日常检验监管工作中。

9.3 主管部门收到执行机构上报的监控不合格结果和监测检出结果后，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信息通报、风险预警等。

9.4 主管部门可根据年度国家监控报告、我国进出口食品贸易情况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状况组织产品协作组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如调整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制定分类管理措施、调整监控计划、开展对外交涉交流等。

10.1 各执行机构是否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人员配置，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的业务能力。

10.2 各执行机构是否合理使用和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经费。

10.3 各执行机构是否落实年度监控计划的各项要求，按监控计划要求实施抽样和检测，是否存在集中抽样、集中检测现象，是否及时通报监控数据和有关风险信息，对监控结果是否有效应用。

10.4 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是否满足监控工作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按时出具报告。各基准实验室是否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开展有效培训。

10.5 基准实验室是否按要求收集有关信息，完成项目年度综述，开展项目研发，组织比对试验。

10.6 监控秘书处是否按要求及时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控结果，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